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多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库尔勒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652801MB157628XG

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83号团结大厦6楼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香梨大道支行

账 号：301002910920009146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40400MA76JJ30X7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1  
栋3楼302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董文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6-888623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  
支行

账 号：73609010010011675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0996-201287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新疆铁门关市迎宾大道孔雀佳苑小区12号楼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程需要，临时用地申请人提出用地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有关用地管理规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  
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表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法，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影像资料及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单位提出的工程量进度报审表，对工程进度拨款，要会同监理认定已完工程质量合格或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然后签字上报，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拨款手续。7、负责分管工程的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审核工作。8、其他与中标人签订说施工合同时约定的。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_\_\_\_\_。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听取业主对施工条件的介绍，并积极收集相关资料\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前三天\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多希\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水利水电工程\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1652023202401048\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本项目的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未缴纳，产生的相关全部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若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帆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6000066 ;

联系电话：18699192282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减轻和扣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鉴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14天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 2000-3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_\_\_\_\_；

(2) 暴风雪等自然灾害\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规程。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规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规程。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规程。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3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在 $\pm$ 5%内的风险及其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2、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在 $\pm$ 10%以内的风险；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到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5、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其



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有约定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主要材料涨跌超过±5%以上按照11.1市场价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2、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超过10%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费系数调整。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低者。4、设计变更、现场证按照10.4变更估价约定调整。5、暂定价格料及设备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价格调整。6、暂估价项目按照10.7暂估价约定调整。7、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15%的按 10.4变更估价约定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调整合同单价。8、人工费调整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与甲方协商后拨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60%抵扣完预付款。(具体签订合同时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签订合同后,预付总工程款30%。2.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暂列金除外)的80%时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待合同完工验收后并经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3.质保金3%。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2.4.5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鉴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确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